

SUN HING VISION GROUP

INTERIM REPORT 2010/11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25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9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顧毅勇－主席
顧嘉勇－副主席
曾永良
顧伶華
陳智燊
馬秀清

非執行董事

顧堯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李廣耀
黃志文

公司秘書

容潤笙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10樓1001C室

主要股份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Citibank, N.A.

網址

www.sunhingoptical.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全球經濟繼續逐步復蘇，眼鏡產品之市場需求增長亦緊隨其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增加34%及28%至54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3,000,000港元)及4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增加27%至19港仙(二零零九年：15港仙)。

作為一間具備卓越設計能力、品牌管理實力、高效營運及強健財務狀況之公司，本集團得以掌握全球經濟復甦帶來之商機。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原設計製造(「ODM」)業務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營業額增長令人滿意，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9%及11%(二零零九年：88%及12%)。

然而，中國生產成本上漲，削弱本集團整體溢利水平。於回顧期內，中國廣東省調高最低工資、人民幣則再次升值，加上原材料價格逐步上揚，本集團之營運遭受巨大成本壓力。因此，毛利率由26.71%減至22.86%。幸而，若干固定經營成本增速較營業額增速為慢，有助暫緩對本集團純利率之部分成本壓力。因此，純利率相對溫和的減至9.03%(二零零九年：9.51%)。

ODM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ODM業務之營業額增加36%至48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4,000,000港元)。歐洲及美國仍為本集團ODM業務兩大市場，佔本集團ODM總營業額約55%及42%。因應該兩個區域最終消費者需求恢復，本集團主要客戶檢視其存貨水平後，相應調整對本集團之採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歐洲及美國之ODM營業額分別增加35%及39%至26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6,000,000港元)及19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3,000,000港元)。就產品類型分佈而言，於回顧期內，金屬鏡框、塑膠鏡框及其他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59%、40%及1%(二零零九年：66%、32%及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營業額增加27%至6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000,000港元)，主要受到亞洲市場之卓越表現推動。亞洲為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最重要之市場，佔本集團總分銷營業額約86%。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亞洲分銷營業額增加39%至5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000,000港元)，反映了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亞洲市場之整體策略，力求創造更佳價值，爭取更高長期回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其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348,000,000港元，且於年內並無任何銀行借貸。能夠維持雄厚流動資金乃由於本集團透過審慎的計劃管理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為抵禦不穩定的商業環境，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方針管理其現金流。

由於本集團現金充裕，董事再次議決，除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外，另宣派中期特別股息每股2.8港仙。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在再投資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571,000,000港元及3.8:1。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45,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863,0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有效控制應收賬及存貨管理。因此，應收賬款收款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縮短至88日及70日。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的財務狀況，且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現時所需及未來的業務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亦以該等貨幣計值。除人民幣逐步升值之潛在風險外，本集團貨幣波動風險相對有限。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進行對沖。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工作隊伍有約10,000人。本集團按照僱員表現、工作年期、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向彼等發放薪酬。花紅及其他獎金根據員工個別表現、服務年期及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助或免費培訓課程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展望

全球經濟已穩步復甦，惟董事仍擔心復甦會否持續。首先，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將實施之後續緊縮措施或影響未來消費開支。其次，美國經濟仍受失業率高企及消費信心低迷困擾。所有該等因素令經濟復蘇動力具有不確定性。再者，由於勞工工資提高、原材料價格上漲及人民幣升值，預期本集團生產營運之成本壓力將會持續增加。美國聯邦儲備局第二輪量化寬鬆政策，預期亦將對本集團之成本形成更大通脹壓力。

本集團將積極應對該等挑戰，進一步精簡生產營運，以減省成本及提升整體效率。本集團亦將繼續投資於經審慎挑選之具策略價值的固定資產，以為實現生產線進一步自動化、提升產品質量及縮短產品製造週期鋪路。本集團將繼續維持雄厚流動資金，以靈活應付未來任何不確定事項，並把握日後出現之任何商機。

本集團精挑細選，為不同客戶群引入不同目標價格範圍之新品牌，繼續加強其品牌組合。於上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取得「Missoni」及「M Missoni」眼鏡產品之亞洲獨家分銷權。「Missoni」及「M Missoni」眼鏡產品首個系列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推出，預期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亞洲市場之產品組合。藉此機會，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已成功取得意大利著名時尚男裝品牌「Pal Zileri」眼鏡產品之全球獨家分銷權。該兩個被引入的新品牌預期能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之挑戰必然嚴峻。然而，憑藉本集團之強健財務狀況及高效營運以及專注質量與創新之核心信念，本集團已作好準備迎接該等挑戰，以達致可持續業務增長的目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旨在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清楚區分，並以書面列明。顧毅勇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層，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規劃、決策制定以至推行長遠業務策略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現行架構。董事會將定期審閱及監察情況，並確保現行架構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權力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顧問身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同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集團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並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於期內之鼎力支持。本人亦謹此對各股東、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之竭誠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9至20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股本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41,390	402,585
銷售成本		(417,641)	(295,074)
毛利		123,749	107,511
銀行利息收入		887	1,118
其他收入		220	2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9,850)	(7,614)
行政費用		(61,071)	(59,558)
除稅前溢利		53,935	41,709
所得稅支出	4	(5,071)	(3,441)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5	48,864	38,268
每股盈利			
基本	7	19港仙	15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92,405	265,220
預付租賃款項		3,726	3,77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	2,332
		296,131	271,323
流動資產			
存貨		161,198	140,3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268,291	248,657
預付租賃款項		91	91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7,792	349,677
		777,372	738,79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203,301	161,026
應付稅項		2,941	479
		206,242	161,505
流動資產淨值			
		571,130	577,294
		867,261	848,61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26,278	26,278
儲備		836,977	818,333
		863,255	844,61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4,006	4,006
		867,261	848,617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6,278	78,945	18,644	1,904	536	678,089	804,396
期內溢利	-	-	-	-	-	38,268	38,26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8,268	38,268
於已歸屬購股權失效時撥回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536)	536	-
	-	-	-	-	-	(30,220)	(30,22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278	78,945	18,644	1,904	-	686,673	812,444
期內溢利	-	-	-	-	-	46,096	46,096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	-	2,200	-	-	2,20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 產生遞延稅項開支	-	-	-	(363)	-	-	(36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837	-	46,096	47,93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15,766)	(15,76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6,278	78,945	18,644	3,741	-	717,003	844,611
期內溢利	-	-	-	-	-	48,864	48,86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8,864	48,86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6)	-	-	-	-	-	(30,220)	(30,22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278	78,945	18,644	3,741	-	735,647	863,255

附註：本集團特殊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股份溢價及特殊儲備之總和與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79,305	117,59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3,730)	(17,232)
定期存款減少	-	11,700
其他	2,760	-
投資項目動用之現金淨額	(50,970)	(5,532)
融資項目動用之現金淨額—已派股息	(30,220)	(30,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85)	81,84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677	262,28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347,792	344,1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重估金額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前瞻性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前瞻性應用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規定，該些規定有關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後擁有權之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

於本中期期間內，並無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因此，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後續修訂，並無影響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未來期間業績可能受日後發生而受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後續修訂所規管的交易所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權分類 ⁶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轉讓財務資產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4號(修訂)	預先支付最低資金規定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新規定，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並於業務模式下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持有只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須按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部分之內部報告為基準確認。

雖然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入，有關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溢利或虧損資料並無提供予執行董事審閱。為了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財務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整個合併毛利以及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業務分析。

因此，基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本集團只有一個營運分部，即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有關該分部的財務資料可參考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費用包括：		
香港利得稅	4,921	3,44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150	-
	5,071	3,441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

本集團部分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亦非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兩段期間之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繳納本集團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可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稅款按50%繳納。

5.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595	25,668
僱員福利開支	162,775	108,033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5	45

6.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約30,2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約30,22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董事議決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8港仙(二零零九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約15,766,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48,864	38,268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62,778,286	262,778,286

由於兩段期間內均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耗費約53,7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232,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考慮到本集團以重估金額入賬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並估計與按報告日期公平值釐定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於本期間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至90日之平均信用期。根據到期付款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即期	233,446	210,115
逾期90日以下	25,757	29,293
逾期90日以上	1,468	1,695
	260,671	241,103
其他應收款	7,620	7,554
	268,291	248,657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根據到期付款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	126,296	87,690
逾期90日以下	13,542	15,901
逾期90日以上	4,387	5,293
	144,225	108,884
其他應付款	59,076	52,142
	203,301	161,0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62,778,286	26,278

12.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廠房及機器	4,445	5,903
— 在建或翻新中之廠房	3,169	10,204
	7,614	16,107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品牌特許權費承擔	10,626	12,433
	18,240	28,5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396	2,33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14.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於兩段期間結算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其他資料

中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4.5港仙之中期股息及每股2.8港仙之中期特別股息(二零零九年：4.5港仙及1.5港仙)。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營業時段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涉及股份。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顧毅勇	3,737,223	137,359,382 (附註)	141,096,605	53.69%
顧嘉勇	3,737,223	137,359,382 (附註)	141,096,605	53.69%
顧伶華	–	137,359,382 (附註)	137,359,382	52.27%
曾永良	1,570,000	–	1,570,000	0.60%
陳智樂	1,526,000	–	1,526,000	0.58%
馬秀清	350,000	–	350,000	0.13%

附註： The Vision Trust最終及全資擁有之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37,359,382股，而The Vision Trust乃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顧毅勇先生及彼之配偶、顧嘉勇先生及彼之配偶、顧伶華女士以及彼等各自未滿十八歲之子女。

其他資料

2. 本公司相關股份(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購股權」段落披露者外，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137,359,382	52.27%
Marshval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137,359,382	52.2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1及2)	138,177,382	52.58%
FMR LLC(附註3)	24,192,000	9.21%
Webb David Michael(附註4及5)	21,102,000	8.03%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 Limited(附註5)	15,800,000	6.01%

其他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UVI」）由Marshvale Investments Limited（「Marshvale」）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UVI於本公司之權益，Marshvale被視作擁有137,359,382股本公司股份權益。Marshvale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Marshvale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HSBC Trustee被視作擁有137,359,382股本公司股份權益。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為UVI董事。
2. HSBC Trustee為The Vision Trust之信託人。The Vision Trust乃由上述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於HSBC Trustee持有之138,177,382股本公司股份中，137,359,382股本公司股份如上文附註(1)所述透過UVI間接持有，而818,000股本公司股份則以信託人名義持有。
3. FMR LLC為投資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將主要公司股東通知存檔之日，FMR LLC全資擁有之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間接持有22,192,000股本公司股份，而FMR LLC全資擁有之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及Pyramis Global Advisors LLC則間接持有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即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存檔之主要個人股東通知所載有關事項的日期），David Michael Webb持有21,102,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16,939,000股本公司股份乃透過彼全資擁有之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而4,163,000股本公司股份則由彼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David Michael Webb被視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所持同一批16,939,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請亦參閱下文附註5）。
5.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即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存檔之主要公司股東通知所載有關事項的日期），David Michael Webb全資擁有之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15,8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David Michael Webb被視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所持同一批15,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TERIM REPORT 2010/11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25